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彧丹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2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四川美術學院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彼於合規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

張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